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翔、崔彦军因工作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共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35,142,9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申请不高于 59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申请不高于 59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该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商票融资（国际贸易融资）、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无追索权保理。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